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 设置及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学校专业建设的宏观管理，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协同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社会效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专业设置及动态调整必须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文件精神执行。

第二条 学校专业设置及动态调整要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要求，以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教育、服务第一线岗位的需要为原则，从学校师资、校内外实习实训等办学条件出发，遵循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职业岗位的变化规律，联合行业企业来调整和设置专业，以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

第三条 教务部是学校专业设置及动态调整的管理机构，各二级学院（系部）是执行机构。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四条以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为依据，对接地方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社会发展新需求，贴合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战略，校企共同动态开设具有区域特色的、对接地方产业链的专业，学校专业总数保持在 15 个左右。

第五条新专业设置必须符合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及分年度实施计划要求，必须在加强原有相关专业的建设和改造的基础上进行，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与地方产业调整升级、产业布局和社会发展新需求相吻合，符合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在充分进行社会调研基础上形成专业人才需求调研与论证报告；

（二）有科学、规范的、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

（三）具备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且结构合理；

（四）所设置的专业有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具备该专业必需的实习实训设备及图书资料等办学基本条件和经费。

第六条学校每年设置的新专业不超过 3 个。

第七条每一个专业群包含的专业数量不少于 3 个，每个现有专业每届的招生数不少于 55 人，每个批准设立的新专业当年招生数不少于 50 人。

第三章 专业调整

第八条在保持学校专业群总数量基本稳定在3-5个的前提下，建立专业的动态调整机制。专业动态调整途径主要有新增专业、整合专业、升级专业、撤销或停招专业等。

第九条新增专业：各专业群在新增专业时，必须停招不少于新设专业数量的原有专业，新设专业要求按照第五条执行。

第十条整合专业：对于在同一专业群内的多个专业，当其人才培养定位相近、彼此界限不明显时，应当对这些专业进行整合，归并为同一专业。

第十一条升级专业：对于专业相对应的行业产业，因社会发展需求、产业实施升级、改造而引起技术技能人才要求内涵发生变化，应当根据社会发展、产业升级改造需求，实时在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教学手段与方法、实习实训条件和师资团队等方面实施升级，使专业紧跟社会发展和产业调整升级的步伐。

第十二条撤销或停招专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该专业须撤销或停止招生：

- （一）达不到专业办学条件规定标准的专业；
- （二）就业难、招生难、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
- （三）与地方经济社会协同发展布局不适应的专业；
- （四）对应产业是国家、区域淘汰或产能过剩的专业；

- (五) 在校内专业评估中位列倒数后第一的专业；
- (六) 连续3年招生录取率少于80%的专业；
- (七) 现设专业连续五年不招生的，原则上按撤销专业处理。

第四章 专业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内专业评估制度，具体评估办法另行文规定。

第十四条 教务部在充分调研、征求各二级学院（系部）意见的基础上，对学校专业整体布局进行统筹规划与设计，二级学院（系部）根据专业统筹情况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新专业设置审批手续，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 二级学院（系部）于每年的8月讨论申报意向，并向教务部提出申请，并同时提交申报材料（专业调研及人才需求分析报告、人才培养方案）；
2. 教务部9月份根据各二级学院（系部）申报新专业的意向，组织校内外专家组对新设置专业进行论证。
3. 教务部于10月份根据校内外专家组的论证意见提出新设置的专业名录，报请学校领导审批。
4. 根据教育部和教育厅的安排，获得学校批准的新设置专业，教务部统一向广东省教育厅和教育部申报备案。

第十六条 增设目录外专业，按照《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二级学院（系部）将专业建设重点放在新增专业及专业升级改造上。对于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贴合紧密的专业，力求特色建设与发展，使之成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长线专业。

第十八条 对于特色不明显、招生就业不理想、专业定位与经济社会发展有偏差的专业，必须进行及时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系部）应重视专业建设工作，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强化特色，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专业服务产业的能力。

第二十条 学校组织有关专家对各二级学院（系部）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估。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